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18〕19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全省工会开展 学习宣传《梁家河》活动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各单列管理单位、各协管单位工会，省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委相关要求，为深入学习“梁家河”精神，引导全省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深刻理解和认真践行习总书记青年时代矢志不渝的理想追求、爱国为民的家国情怀、勤奋好学的进取精神、求真务实的良好作风和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发全省广大职工追赶超越强大动力，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工会系统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梁家河》

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充分认识学习宣传《梁家河》的重大意义

《梁家河》一书由陕西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梁家河是习近平总书记离开家庭和学校、走向社会和人生的第一站，是习近平总书记读懂人生、读懂人民、读懂社会、读懂中国的重要起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起点、实践起点和情感起点，是一个“有大学问的地方”。《梁家河》一书用纪实的方式真实再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任梁家河村插队时的工作生活，生动讲述了他脚踏实地、艰苦奋斗的成长历程和励志故事，记录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梁家河村发生的巨大变化。

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梁家河》，对于各级工会组织、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学习感悟梁家河的大学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成为全党的核心是历史的选择、时代的选择、人民的选择，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践行“五个扎实”要求、奋力追赶超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多措并举，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梁家河》热潮

学习宣传《梁家河》是当前全省上下的一件大事。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利用职工喜闻乐见的形式，迅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1. 党组带头学习，形成“头雁效应”。要把学习宣传《梁家河》作为各级工会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专题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成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抓好学习，以上率下，将《梁家河》学习作为政治素质提升的必修课。

2. 充实职工书屋，方便职工阅读。各级工会组织要统筹规划，积极向各级各类“职工书屋”、“职工之家”、“爱心驿站”等职工活动阵地，配套足够数量的《梁家河》图书，切实让《梁家河》第一时间走进基层、走进一线、走进职工，确保广大职工都能方便快捷地阅读到《梁家河》，不断满足新时代职工的文化需求。省总工会将加大工作力度，向全国和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充实配套《梁家河》图书。

3. 丰富阅读形式，推动全民阅读。各级工会组织要将《梁家河》作为全民阅读活动的必读书目，在企业、车间、班组，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梁家河》活动，让每位职工从中吸取精华、汲取力量，激发立足岗位、追赶超越的强大动能。在职工中广泛组织“学习社”、“《梁家河》诵读会”、“《梁家河》读书小组”等，并通过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演讲、征文等多种形式，激发职工群众的奋斗精神，人人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4. 加强图书征订，实现“四个全覆盖”。各级工会组织要切实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梁家河》的征订工作，要拿

出一定数量的工会经费，积极争取行政支持，扎实做好《梁家河》征订工作，实现对全省工会专兼职干部的全覆盖，对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的全覆盖，对职工文化教育阵地的全覆盖，对工会培训课堂和学员的全覆盖。

5. 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工会报刊、院校、文化宫、俱乐部等宣传阵地，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作用，深入报道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学习《梁家河》的反响体悟，及时反映各级工会学习宣传《梁家河》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不断把学习宣传《梁家河》活动引向深入。

三、学以致用，扎实推进学习宣传《梁家河》活动的广泛开展

1.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工会要在党委的统一部署下，把学习宣传《梁家河》活动摆上重要日程，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把开展好学习宣传《梁家河》活动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

2. 做好统筹推进。将学习宣传《梁家河》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活动相结合，与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向劳模班回信精神相结合，与推进工会改革创新和完成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助推脱贫攻坚相结合，切实把学习宣传《梁家河》融入中心工作，融入工会工作的全过程。

3. 坚持学用结合。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把学习宣传《梁家河》落实到增强“三性”、去除“四化”，竭诚为职工服务中，切实改进作风，适应新时代、聚焦新目标、塑造新形象、展现新作为，让广大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会是最可信赖的“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各级工会组织要将征订情况和学习宣传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并报告省总工会宣传部。

联系人：宋 琦 电话（传真）：029--87329840

邮 箱：754491093@qq.com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收文日期	2018.5.30	收文编号	工总办字[2018]第XX号
拟办意见	请省总工会宣传部、组织部、权益部、女职工委员会等部门阅办。		
领导批示			
传阅			
文件编号	OC 陕总字[2018]第XX号	承办单位	省总工会宣传部
经办人	宋琦	部门负责人	
处理结果			